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唐颖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为孙公司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8,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4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6%。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董立国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